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彰補字第51號

原告 陳雅如

上列原告與被告新富水產批發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如第一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原告於起訴時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300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萬4,900元，原告應如數補繳。

二、應陳報之事項：

(一)本件道路交通事故，是否有報案或提出刑事過失傷害告訴，並提出相關檢察署或法院受理之案號、相關證據資料影本(如報案、偵查、刑事判決等相關文件)，並陳報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現場照片、初步分析研判表、報案紀錄、行車事故鑑定機關(或單位)之鑑定意見書等關於本件交通事故之資料影本。

(二)原告請求醫療費用部分，應陳報就醫日期、醫療院所、金額等，並提出完整醫療單據(應按日期依序排列)。

(三)原告請求看護費部分，提出醫囑需專人看護之診斷證明書、看護方式(全日或每日需看護時數)等其他相關證據資料。

(四)原告請求工作損失部分，應陳報每月薪資無法工作之計算依據、計算式及相關單據影本(如：醫囑不能工作之診斷證明書、事故發生前6個月內已有工作收入、請假單等證物影本)。

(五)請求未來工作能力減損部分，應陳報請求時間、金額(失能比例及計算式)及受有勞動力減損之醫療機構鑑定報告書影本，如無鑑定書，應向本院聲請送醫療機構鑑定勞働能力減損百分比並預墊鑑定費用，請提供鑑定機構之名單供本院審酌。

01 (六)原告請求未來醫療費用部分，應提出醫院或診所開立必要相  
02 關治療療程(含治療項目、治療期間、預估費用)之證明文件  
03 及支出單據影本。

04 (七)原告所稱機車之車輛行車執照影本，原告如非受損車輛之車  
05 主，應陳報請求權基礎為何，或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文件影  
06 本。

07 (八)如原告機車已經報廢，應提出無法修繕之證明(如：毀損之  
08 彩色照片、車行評估無法修復或修復費用過鉅之證明)及機  
09 車於毀損事件發生時之市價資料及完整評估維修費用單據等  
10 資料，或向本院聲請送鑑定單位鑑定。

11 (九)原告之學經歷、職業、收入、經濟狀況等，俾供本院酌定慰  
12 撫金之參考。

13 (十)是否因本件道路交通事故曾經保險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  
14 賠？如有，向何公司領取之金額為多少？並提出相關證據資  
15 料。

16 三、原告起訴狀未附繕本及證物資料，請依上開命補正及陳報之  
17 事項，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並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  
18 及相關證物資料，以利寄送被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20 彰化簡易庭 法官 簡燕子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補繳裁判費部分提起抗告，應於  
23 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  
24 新臺幣1,500元；其餘不得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26 書記官 李育真